

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4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---

### 宜檢迅速偵辦西瓜刀砍人案

#### 聲請法院羈押 4 人獲准

本署檢察官郭欣怡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，偵辦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晚間 9 時 18 分許，發生在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與縣政九街口之持刀砍人案件，偵辦團隊陸續自 4 月 17 日、18 日先後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及檢察官簽發之拘票，執行搜索並拘提以蔣姓男子為首及被告張 00(男子)、朱 00(男子)、李 00(男子)4 人到案，另當庭逮捕被告簡 00(男子)。檢察官複訊後，認被告蔣 00、張 00、朱 00、簡 00 等 4 人，分別涉犯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下手實施強暴、在場助勢罪嫌、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、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另被告李 00(男子)檢察官諭知新臺幣 5 萬元交保候傳。

本件被告蔣 00 先前與吳姓被害人因細故發生糾紛，雙方生嫌

隙，被告蔣 00 知悉吳姓被害人欲前往本署，遂夥同被告張 00、朱 00、簡 00、李 00 及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，分乘 2 部自用小客車及攜帶西瓜刀、鐵棍，在吳姓被害人行經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與縣政九街口之際，將吳姓及游姓被害人所共乘之機車攔下，並分持西瓜刀及鐵棍砍傷吳姓被害人手臂及游姓被害人頭部、背部，幸經 119 救護人員接獲報案將游姓被害人送醫急救始未發生不幸。

本署呼籲，就危害社會治安之暴力案件，本署及司法警察必定速辦嚴懲、絕不寬待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國人生命安全。